**江西·铜鼓天柱峰+汤里温泉+田园浒村汽车二日游行程单**

【山水铜鼓 | 梦幻汤里】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编号** | gnly1743575422sA | **出发地** | 全国联运 | **目的地** |  |
| **行程天数** | 2 | **去程交通** | 汽车 | **返程交通** | 汽车 |
| **参考航班** | 无 | | | | |
| **产品亮点** | 天柱峰位于秋收起义发源地赣西北铜鼓县，森林覆盖率高达95%，群峰耸翠、流泉飞瀑，奇特优美的自然景色，天然生成，不事雕琢。 | | | | |
| **产品介绍** | 天柱峰位于秋收起义发源地赣西北铜鼓县，森林覆盖率高达95%，群峰耸翠、流泉飞瀑，奇特优美的自然景色，天然生成，不事雕琢。 | | | | |

**行程安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D1** |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长沙-铜鼓**  ■根据约定时间、地点集合，车赴铜鼓县【本次旅游行程开始】■后乘车前往【秋收起义沉浸式体验中心】 （游览时间不少于45分钟）红色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，以“不忘初心 、 牢记使命 、 重温红色文化、 传承红色基因”为宗旨。围绕“毛泽东统帅之路起点”这一主题，以毛泽东在铜鼓领导和发动秋收起义历史事件为主要内容，采用沉浸式投影及VR等现代技术，情景再现秋收起义“毛泽东在铜鼓”系列真实故事及历史场景，从听觉、视觉、触觉等方面让游客沉浸在红色故事场景中，为游客打造富有科技感、时尚感、逼真感的红色文化体验之旅。■自理中餐后前往【铜鼓天柱峰国家森林公园】其主要由三部分组成：天柱峰、九龙湖、九龙飞瀑（又名小九寨）！位于秋收起义发源地赣西北铜鼓县，森林覆盖率高达95%，群峰耸翠、流泉飞瀑，奇特优美的自然景色，天然生成，不事雕琢。船游【九龙湖】（船费自费套餐已含），在青山绿水、丹霞红岩间，，欣赏湖光山色。走灵山栈道，欣赏独特的丹霞地貌，奇峰突兀、壑深谷回、气爽水秀、曲径通幽。登上【天柱峰】，三面环水，形如巨螺、直冲云霄，一峰竞秀、气势磅礴，雄伟挺拔、孤峰揽胜，屹立于景区中央，是景区标志性景观，有“修江第一峰”之称。灵石庵座落于天柱峰山腰岩洞中，始建于南宋，历时千年而香火不断。参观【玻璃廊桥】全长98米，桥面人行道宽6米，一块玻璃的面积达5.4平方米，共有80块，垂直落差近20米，厚度达33毫米，走在桥上，仿佛悬空在湖面上，还真有点慌！体验旋转秋千、爱心秋千、丛林穿越、森林魔网、粉红沙滩等项目。■后前往汤里温泉中心沐浴森林温泉(自费套餐已包含），感受这里古朴原始的露天温泉池，从地下150米左右涌出的地热水为硫酸钙型温泉，日供水5千余吨，含二氧化硫、钾、钠、氢等多种对人体有益的元素，温泉井一直水位不降，水温不减，常年保持68℃—72℃，对关节炎、皮肤病、心血管疾病、颈椎腰椎等疾病具有辅助治疗效果。温泉泉水沸且清，仙源遥自丹砂生，来汤里泡温泉，从养生到养心。尽情享受大自然的盛情吧！■游玩结束用晚餐（自理）■晚餐后入住酒店休息【今日行程结束】景点：天柱峰自费项：天柱峰游船+升级住宿+温泉门票+导游服务费=99元/人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X 午餐：自理 晚餐：自理 |
| **住宿** | 无 |
| **D2** |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铜鼓-长沙**  ■早餐后，自由闲逛【汤里文化旅游度假区】（正常行车时间0.5小时，游玩时间不少2小时）地处湘、鄂、赣中心，是集休闲养生、温泉沐浴、避暑度假、旅游观光、运动拓展于一体的综合景区。景区四面环山，地貌独特，风光迤逦，山青水绿，林茂人康，获评国家4A级景区、江西省森林养生示范基地和中国长寿之乡康养示范基地。■后游览【大塅镇田园浒村】（游览时间不少于45分钟），建于元朝初年的时氏宗祠，建筑宏伟壮观，雕梁画栋，工艺精细。境内有古街、古塔、古树，以及十几栋有着300多年历史的老宅子。因为浒村的特殊地理位置，这里成了东、西水路木材的汇集地，使得这里商贾云集。在历史长河中，浒村特别富有，因此这里有许多的古建筑，就是到现在铜鼓也就这个古村古建筑保存相对完整。■游览结束用中餐（自理）■中餐后乘车返回长沙，结束愉快的旅程！【本次旅游行程结束】交通：大巴车景点：汤里文化度假区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含（酒店赠送） 午餐：自理 晚餐：X |
| **住宿** | 无 |

**费用说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费用包含** | 1、【用车】：全程空调旅游车，确保每人一个正座；出发前一天18：00之后取消，将收取车损150元/人；2、【用餐】：全程含1早（酒店赠送，不吃不退），正餐自理；3、【用房】：1晚汤里温泉酒店标准双人间（无三人间，不占床不含早餐；单男、女或占床小孩如不能拼住需补房差180元/人)；4、【门票】：行程景点首道大门票（自理除外）；5、【保险】：旅行社责任险，建议客人购买旅游意外险；6、【服务】：全程持证导游服务；特别说明：此行程门票为旅行社团队优惠价，老年证，军官证，残疾证等特殊游客不再重复享受减免优惠且不予退票。 | | |
| **费用不包含** | 1、因不可抗力因素所引致的额外费用；因旅游者违约、自身过错、自身疾病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而额外支付的费用；2、个人旅游意外险(建议旅游者购买)；3、个人消费（如酒水、饮料，酒店内洗衣、电话等未提到的其它服务）；4、酒店其他消费或加床费用；5、“旅游费用包含”内容以外的所有费用；6、经协商一致须自费：天柱峰游船+升级住宿+温泉门票+导游服务费=99元/人 | | |

**其他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预订须知** | 1、我公司将提前与景区预购门票（同时提前预购景区意外险），客人报名时提供的身份信息必须准确。出游当天请一定携带有效身份证件。2、请在导游/领队约定的时间到达上车地点集合，切勿迟到，以免耽误其他游客行程。若因迟到导致无法随车游览，责任自负，敬请谅解。3、旅游团队用餐，旅行社按承诺标准确保餐饮卫生及餐食数量，但不同地区餐食口味有差异，不一定满足游客口味需求，敬请见谅。您可出行前可自备合口味的小吃等；4、在旅游行程中，个别景点景区、餐厅、休息区等场所存在商场等购物场所，上述场所非旅行社安排的指定购物场所。请旅游者根据自身需要，理性消费并索要必要票据。如产生消费争议，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义务，由此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5、出行期间请随身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，未满16周岁者请携带户口本原件；超过16周岁的游客若没有办理身份证，请在户口所在地开出相关身份证明，以免影响登机或酒店入住。出行前请务必检查自己证件的有效期。6、如存在下列情况，因服务能力所限无法接待： （1）传染性疾病患者，如传染性肝炎、活动期肺结核、伤寒等传染病人； （2）心血管疾病患者，如严重高血压、心功能不全、心肌缺氧、心肌梗塞等病人； （3）脑血管疾病患者，如脑栓塞、脑出血、脑肿瘤等病人； （4）呼吸系统疾病患者，如肺气肿、肺心病等病人； （5）精神病患者，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； （6）严重贫血病患者，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50克/升以下的病人； （7）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；（8）行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您第一时间向我们提出，以便现场解决、及时处理；行程结束后，请您填写《游客意见表》，我们十分重视您的宝贵建议。 |
| **温馨提示** | 《旅游安全告知书》尊敬的各位游客：欢迎您参加此次旅游行程活动，关于行程内旅游安全特告知如下,请仔细阅读并签字认可。一：乘车安全1、车辆行驶途中，游客不得在车厢内站立并随意行走。如车辆行驶中由于游客不规范乘车行为，所导致的车辆遇到紧急情况刹车并制动下的摔倒情况，我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。2、乘车途中不争抢座位，前排座位请礼让老年人及女性就坐。3、文明乘车，不在车厢内乱扔果皮纸屑，坚决禁止在车厢内抽烟，如遇车厢内抽烟游客，随团导游为安全风险考虑，有权责令驾驶员停车（安全区域）。4、游客乘车过程中，请主动系好安全带，防止遇上颠簸造成身体伤害。5、车辆在颠簸路段行驶时，请游客不要喝水或吃坚果类食物，以免发生呛水或卡咽等危险情况发生。 二：用餐安全1、抵达餐厅后请游客注意地面湿滑，防止摔倒。就餐坐立或站立前请保持缓慢动作并保证受力点足够支撑身体，不争抢就餐座位。2、跟团就餐过程中，不建议游客饮酒，由于游客饮酒所导致的酒后个人不恰当或不文明行为，我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。三：住宿安全1、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。2、旅游区住宿酒店为环保考虑一般不提供洗漱一次性用品，请游客住宿前提前准备。3、入住后请自行保管好个人财物安全，贵重物品请交予前台保管。4、游客洗浴及洗漱时请特别注意卫生间湿滑，注意随时观察卫生间通风情况，切勿滑倒以及禁止酒后洗浴。四：游览安全1、自由活动期间，游客请结伴而行，不去人多拥挤的地方，不去路况复杂的地方不深夜出行，不单独活动。2、景区游览过程中，走路不观景，拍照不选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危险处，游客应根据自身年龄或身体状况选择正确的景点游览方式。3、景区游览过程中，请服从集体原则，不掉队、不耽误正常集合时间，如遇特殊情况，请第一时间告知导游让其协助处理。4、游客需携带手机，保持手机正常通讯畅通，并知晓导游联系方式。五：购物安全1、景区内、酒店内、餐厅内、马路边等非旅行社指定购物场所（柜台、摊贩），游客所购买商品的质量与价格请游客个人仔细辨别，我公司不承担以上游客购物行为所产生的投诉及索赔。2、旅行社指定购物场所内游客自愿购买，价格请于商家自行约定，并按行程内约定履行正常购物时间。 六：游客健康告知1、因考虑安全风险，我公司无法接待孕妇随团，敬请理解。2、患有心脏病、精神病、高血压、癌症（含以治愈）、手术后不满一个月的游客，因考虑旅游劳累性，我公司不建议随团游览。如以上人群游客在随团游览过程中由于自身疾病所导致的病理性、突发性情况，我公司不承担垫付医疗费用及赔偿责任。3、游客自行备好常备药品，我公司或导游因个人差异化，无法向游客提供药品，敬请理解。 我以仔细阅读以上告知书全部内容，现自愿随团并签字认可！ 游客签字： 随团导游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退改规则** | 1、旅游者在行程出发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。在出发前七日（不含第七日）提出解除合同的、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已发生旅游费用的、应当扣除已发生的旅游费用。旅游者在出发前7日内（含第7日）提出解除合同的，需承担违约责任，出发前6日-4日 支付旅游总额20%；出发前3日至1日、支付旅游费总额40%；出发当日、支付旅游费总金额60%；如按上述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，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，但最高额不超过旅游费用总额。2、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、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、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、按照本标准向旅行社支付业务损失费（同上）3、旅游者在行程中脱团、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、旅游者不得要求旅行社退还旅游费用；给旅行社造成经济损失的、旅游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（损失标准须分情况分列对应损失金额，必须保证合理、且能提供相应的原始凭据说明。） |